

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主要职能如下: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指示、规定和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 承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推动全市信访工作的开展。

2. 承办上级党委、政府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 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群众, 受理群众通过信访信息系统的投诉, 向市委、市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 配合上级党委、政府机关做好我市进京、去省上访群众的接待劝返工作, 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分流工作。

3. 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送、交办、移交信访事项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 对市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进行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 审核专项信访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4.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协调处理群众集体进京、去省、来市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 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 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情况。

5. 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 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 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 分析信访形势, 掌握信访动态, 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6. 推动全市信访矛盾的排查化解, 对重要信访问题及时开展

信息预警，在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期及时收集信息，研判信访形势。

7.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检查指导各县区和市（中、省）直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履职情况。

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

（二）抚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主要职能如下：

1. 为人民来访提供服务。

2. 为信访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3. 承担各驻厅单位的服务保障工作。

4. 承担市信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本级）和辽宁省抚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2 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2,034.9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034.95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4.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789.58 万元，增长 63.40%。主要原因：一是所属 2 家单位都有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抚顺市信访局（本级）项目资金增加。

（二）支出总计 2,034.9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30.0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5.8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1.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04.9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4.13%。主要包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访业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789.58 万元，增长 63.40%。主要原因：一是所属 2 家单位都有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抚顺市信访局（本级）项目资金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上年和今年均无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34.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30.03 万元，项目支出 1,30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89.58 万元，增长 63.40%，主要原因：一是所属 2 家单位都有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抚顺市信访局（本级）项目资金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4.9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62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472.31 万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抚顺市信访局（本级）新增 2 人，对应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5.45 万元，主要是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12 月份“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经费国库超控指数未支付导致的偏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1,279.47 万元，主要是信访维稳经费、解决疑难信访案件救助资金、省以上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和信访公务运行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各项项目资金因国库超控未全部支付而导致了偏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91.39 万元，主要是抚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抚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预算时人员为 6 人，实际全年人员为 9 人，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等因素产生的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0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9.75 万元，主要是离休人员的工资和离休

护理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离休人员工资引起的变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0.4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单位缴费的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导致的差异。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6.17 万元，主要是补缴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为避免预算资金不足，影响退休人员正常缴纳职业年金进而影响开资，故预算职业年金取整进位，从而产生的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 28.56 万元，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3.17 万元，主要是抚顺市信访局（本级）单位缴费的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医疗保险基数，追加医疗保险产生的差异。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39 万元，主要是抚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单位缴费的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时人员为 6 人，实际全年人员为 9 人，人员增加、工资调整等因素产生的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 51.38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6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缴纳的单位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有在职人员退休，产生的差异。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73 万元，主要是购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不列预算，依据实际情况追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无追加、无调减，预算资金全部使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2025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5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实际也无公务接待费发生。2025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5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这两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没有上级安排任务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资金全部使用，无追加、无调减。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上年和今年均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算资金全部使用，无追加、无调减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保险、检车费、油费和维修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0.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6.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113.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94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4.31 万元,下降 3.77%，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把预算和执行关，压减各项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我局整体绩效包括 2 个单位，详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有 5 个，详见《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等等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86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4.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3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34.95	总计	62	2,03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34.95	2,03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62	1,868.62					
20140	信访事务	1,868.62	1,868.62					
2014001	行政运行	472.31	472.31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5	25.45					
2014004	信访业务	1,279.47	1,279.47					
2014050	事业运行	91.39	9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0	8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0	86.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5	2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8	5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	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6	2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6	2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7	2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8	5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8	5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5	4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34.95	730.03	1,304.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8.62	563.70	1,304.92			
20140	信访事务	1,868.62	563.70	1,304.92			
2014001	行政运行	472.31	472.31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45		25.45			
2014004	信访业务	1,279.47		1,279.47			
2014050	事业运行	91.39	91.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0	86.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40	86.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75	29.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48	50.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7	6.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56	28.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56	28.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17	23.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9	5.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8	51.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8	51.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65	4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	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4.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68.62	1,86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40	86.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55	28.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38	51.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34.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34.95	2,034.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34.95	总计	64	2,034.95	2,03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034. 95	730. 03	1, 304. 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868. 62	563. 70	1, 304. 92
20140	信访事务	1, 868. 62	563. 70	1, 304. 92
2014001	行政运行	472. 31	472. 31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 45		25. 45
2014004	信访业务	1, 279. 47		1, 279. 47
2014050	事业运行	91. 39	91. 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 40	86. 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 40	86. 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 75	29. 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48	50. 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17	6. 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 56	28.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 56	28. 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17	23. 1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39	5. 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 38	51.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 38	51.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 65	46. 65	
2210203	购房补贴	4. 73	4. 7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 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9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0.58	30201	办公费	4.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2.19	30203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1.72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2.67	30206	电费	1.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48	30207	邮电费	1.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7	30208	取暖费	9.5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65	30213	维修（护）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76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8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54.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5.8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9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6.31	公用经费合计					11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辽宁省抚顺市信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2.90	2.9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0	2.9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	2.9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1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533.08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533.08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71.07	54.26	76.34%	10	7.6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49.52	129.88	86.86%	10	8.68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95.29	395.29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4.71	34.7	99.98%	10	9.99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优先保障市信访局办公场所、来访接待场所正常运行，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业务培训，及时接待群众来访，化解信访积案，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实现重要敏感时期“三个不发生”。	全力保障市信访局办公场所、来访接待场所安全有序运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与业务能力培训，规范高效接待群众来访，集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严格落实信访事项转办、交办、督办闭环机制，圆满实现重要敏感时期“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94.4	0.94	1.6	1.504			涉及临时工工资部分，一是12月份临时工工资因国库未付造成偏差，二是第三方代理代购节约部分临时工经费。			人员保障:2026 年临时工工资已全部调整为项目支出，避免偏差的主要方式是财政按时足额拨款。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22.04	0.23	1.8	0.414			2025 年人员调整，新增两人，减少 1 人，涉及人员经费有变化，另外未休假补贴、绩效奖金发放也是影响预算调整率的主要原因。			人员保障：依据人员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预算，若当年出现人员变化，对应的人员经费必然需要调整，影响此项。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43.51	0.44	0.8	0.352					信访局账面资产有两处房产已于2010年移交政府办公室管理, 相关盘活由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暂时只能按挂账闲置处理, 影响此项指标。	其他:此情况不是由市信访局主观造成的, 我们认为此项不应该扣市信访局考核分值, 建议市政府、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早日处置或盘活市信访局已于2010年移交的两处房产。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92.86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市民服务中心门前劝返率	>=	95	%	100	1	5	5						

绩效指标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实现信访三个“不发生”	=	0	件次	0	1	5	5						
		生态效益	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	2	次	4	1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	5	5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建立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6	1.6						
			综合业务培训	>=	1	次	2	1	1.8	1.8						
		创新驱动发展	专题研究人才工作	>=	1	次	1	1	1.6	1.6						
总评价得分									94.37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11002 抚顺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210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69.9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69.94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分值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90.32	90.32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78	3.78	100.00%	13.3	13.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3.69	21.79	91.98%	13.4	12.32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经费，严格控制人员成本，配合市信访局做好市民服务中心门前访和信访大厅相关工作。	2025 年度，共累计处置市民服务中心门前群体访 114 批次，共计 2193 余人，相比去年同期减少 2 批次，总体人数减少 226 人。其中城建类共 49 批次、累计 898 人，占全年 43%（同比上升 7.7%），劳动与社保类共 59 批次、累计 1193 人，占全年 51.8%（同比下降 2.5%），涉法涉诉类共 6 批次、累计 102 人，占全年 5.2%（同比下降 5%）。个体访累计 464 人次。从数据来看，群体访数量呈稳定下降趋势。配合市信访局完成了市民服务中心门前访和信访大厅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 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 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4	4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4	4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4	4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4	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68.27	0.07	1.8	0.126			2025 年新招录 3 人，并且是在 2025 年预算批复之后，追加 3 人经费及调整工资影响此项指标。			人员保障: 按实际情况追加或减少人员经费，但是人员新增往往在预算批复之后，此项非本单位可以控制。

绩效指标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98.39	0.98	1.6	1.568			2025 年新增 3 人 ,追加 3 人预算资金测算金额达不到百分之百的准确 ,追加预算与实际支付略有偏差。			人员保障:2025 年因为人员新增,新增人员进入本单位时间已做完当年预算,预算追加测算数据不够精确,以后尽可能更精确一些。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绩效指标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56.25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确保实现信访三个 “不发生”目标	=	0	次	0	1	5	5						
			市民服务中心门前 劝返率	>=	95	%	100	1	5	5						
		生态效益	专题研究意识形态 工作	>=	1	次	4	1	5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	100	1	5	5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	综合业务培训	>=	1	次	1	1	1.6	1.6						

		改革	建立预算 绩效管理 机制		建立 完善		全部或基本 达成预期指 标 100%-80% (含)	1	1.8	1.8						
		创新 驱动 发展	专题研究 人才工作	>=	1	次	1	1	1.6	1.6						
总评价得分									97.21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非编制内长期聘用人员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9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45			执行率			91.2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按照市里相关规定，取消市本级公益岗，因市信访局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6人转为劳务派遣。所有经费为6人工资及各项保险。6人为窗口工作人员，配合信访干部开展好接访大厅和网上接访、办信等工作。									6名公益岗大学生转劳务派遣的人员，能够做好窗口工作，配合好信访干部做好窗口工作，开展好接访工作、网上接访、办信等相关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临时工人数	<=	6	人	6	100%	5.5	5.5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	=	6	人数	6	100%	5.5	5.5							
			培训时间	=	1	日	1	100%	5.5	5.5							
			服务对象人数	=	6	人	6	100%	6	6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率	>=	80	%	91.21	100%	5.5	5.5							
			临时工考核出勤率	>=	90	%	100	100%	5.5	5.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80	%	91.21	100%	5.5	5.5							
			窗口登记及时率	>=	95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保护总成本金额	<=	26.44	万元	25.4477	100%	5.5	5.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临时就业岗位	=	6	人	6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岗位技能考核合格率		>=	90	%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	9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td>99.12</td>		99.1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省以上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2			全年执行数（万元）			6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国家、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积极开展阳光信访，全面实行网上信访，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访接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为全市做好信访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维稳工作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市本级安排的各项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以“不激化、不滞留、不重访、不越级”为工作目标，努力完成全年接待群众上访工作，有效推进信访案件解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现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全过程公开，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解决。									2025年，抚顺市使用省以上信访补助资金解决疑难信访案件14件，补助资金总额485.2609万元，其中：中央配套资金62万元，市配套资金322.2609万元，县区配套资金101万元。14件信访补助案件资金已经全部发放至信访人手中，全部通过电话回访，信访人对此表示非常满意。 2025年，全市共召开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5次，下发5期联席会议纪要； 国家交办督办我市重点信访案件278件，办结252件，办结率90.65%；省联席办交办我市“万件化访行动”台账案件共519件，化解519件，化解率100%； 抚顺市33位市级领导包案88件，化解88件，化解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率	>=	80	%	100	100%	10	10				
	综合业务培训时间	=		1		天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	4	次	5	100%	10	10							
		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	80	%	90.65	100%	10	10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包案化解“钉子案、骨头案”	>=	80	%	100	100%	13.3	1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	80	%	100	100%	13.3	13.3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回访满意率	>=	80	%	100	100%	13.4	13.4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解决疑难信访案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8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89.34			执行率			73.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国家、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为全市做好信访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维稳工作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市本级配套的特殊疑难案件信访补助资金。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现信访事项彻底解决、信访矛盾彻底化解，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解决。										2025年，为有效化解一批疑难信访案件，我市统筹安排市级资金，扎实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全年市本级实际支付信访补助资金共1089.34万元，专项用于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资金已全部足额支付到位。通过资金保障与工作举措协同发力，为全市高效推进疑难信访案件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提供了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2025年，全市共召开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5次，下发5期联席会议纪要；国家交办督办我市重点信访案件278件，办结252件，办结率90.65%；省联席交办办我市“万件化访行动”台账案件共519件，化解519件，化解率100%；2025年，抚顺市33位市级领导包案88件，化解88件，化解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率	>=	80	%	74	93.0%	10	9.3						√	其他:2025年市本级解决疑难信访问题救助资金中,有市公安局240万因国库紧张未支付,于2025年支付,若加上这240万元,完成了80%的即定目标。	其他:此项资金完成度取于市财政局国库情况,请市财政局国库根据实际情况按时拨款,保证此项目顺利完成既定目标。
			综合业务培训时间	=	1	天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10	10								
			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	80	%	90.65	100%	10	10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	4	次	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领导包案化解“钉子案、骨头案”	>=	80	%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积案化解率	>=	80	%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	10	10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资金发放回访满意率	>=	8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3			预算执行率得分			7.36		减分项		7.6604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公务运行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3.8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4.44			执行率			72.1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市信访局办公场所、来访接待场所正常运行的费用，政府值班室专线的信息化运行日常维护费，推进信访法治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业务培训，及时接待群众来访，化解信访积案，转办、交办、督办信访事项，实现重要敏感时期“三个不发生”而召开会议租用会议室费用。用于保障日常和特殊时期信访稳定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完成省信访局交办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										全力保障市信访局办公场所、来访接待场所安全有序运行，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与业务能力培训，规范高效接待群众来访，集中攻坚化解信访积案，严格落实信访事项转办、交办、督办闭环机制，圆满实现重要敏感时期“三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培训天数	>=	1	天	1	100%	6.2	6.2							
			举办培训次数	>=	1	次	1	100%	6.2	6.2							
		质量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	80	%	100	100%	6.2	6.2							
			召开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	4	次	5	100%	6.2	6.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活动及时率	>=	90	%	100	100%	6.2	6.2							
			资金拨付及时率	>=	80	%	72.15	90.0%	6.2	5.58	√					经费保障：此项目我局主要是节约了电费、水费和驻京租用会议室的费用，才导致此项没有完成既定目标。	经费保障：以过紧日子为目标，常抓不懈，逐年压减“信访公务运行费”中水费、电费，驻京租用会议室费用。

		成本指标	印发信访工作简报、通报等	>=	12	期	12	100%	6.2	6.2						
			成本控制率	<=	100	%	72.15	100%	6.6	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功能实现率	>=	90	%	100	100%	20	2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研究人才工作	>=	1	次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9.38			预算执行率得分			7.21		减分项		7.5945	绩效自评总得分		8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抚顺市信访局-													
实施单位				抚顺市信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46.3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3.7			执行率			70.8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合理安排人力、物力和财力，优先保障信访局办公大楼、来访接待大厅正常运行，使全市信访总量持续下降，省交办信访积案有效化解。积极开展阳光信访，全面实行网上信访，及时有效处理群众来访接待。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积极推进疑难信访案件得到有效化解。为全市做好信访疑难案件化解、社会维稳工作提供有效保障。预算内容主要包括中央、省、市安排的各项特殊疑难案件的信访补助资金、用于信访维稳的各项经费。信访维稳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保障日常和特殊时期信访维稳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工作目标，实现全市信访总量下降，信访积案化解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按照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要求，视频接访、网上信访、电子邮件、绿色通道等得到全面运转，并取得实效。以“不激化、不滞留、不重访、不越级”为工作目标，努力完成全年接待群众上访工作，有效推进信访案件解决。坚持以公开为原则，实现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督办全过程公开，办理情况和结果“可查询、可跟踪、可督办、可评价”。市联席会议不定期研究信访工作、调度重点信访案件，研判解决信访案件，使困扰全市稳定的棘手信访案件逐步得到解决。									2025年全市在国家、省、市、县（区）四级窗口平台信访总量6061件次，同比下降5.3%。其中走访2456件次，占比40.5%；来信1213件次，占比20%；网上投诉2392件次，占比39.5%。从信访反映问题看，主要集中在劳动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政法等方面，其中劳动和社会保障类登记1478案次，占比24.39%；城乡建设类登记1243案次，占比20.51%，政法类登记893案次，占比14.73%；三个领域占比59.6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	1	次	1	100%	5.5	5.5							
			综合业务培训时间	=	1	天	1	100%	5.5	5.5							
抚顺信访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信息			>=	50	篇	61	100%	6	6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信访局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	>=	80	%	90.65	100%	5.5	5.5							
			推动信访积案化解	>=	1	批	1	100%	5.5	5.5							
		时效指标	信访工作简报、通报等签发后及时印制率	>=	90	%	100	100%	5.5	5.5							
			信息签发后及时发布率	>=	90	%	100	100%	5.5	5.5							
		成本指标	印制《每日访情》	>=	150	期	200	100%	5.5	0.5							
			印制《京访通报》	>=	12	期	9	75.0%	5.5	4.125					√	其他:按照中央为基层减负的文件要求,我局进京访通报只通报到9月份,此后按照文件要求,未做通报。	其他:此项指标已不再适合今后的工作,我局会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要求,调整绩效考核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服务中心门前劝返率	=	100	%	100	100%	5.7	5.7							
			单位领导或负责人到场接访率	=	100	%	100	100%	5.7	5.7							
		生态效益指标	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	2	件次	4	100%	5.7	0.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三个“不发生”目标	=	0	次	0	100%	5.7	5.7							
			研究人才工作	>=	1	次	1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100%	5.7	5.7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市走访登记率	>=	95	%	100	100%	5.8	5.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8.63			预算执行率得分			7.09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85.71